重点任务分工

重点任务	负 责 单 位	
建立和落实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维度的监管责任体系		
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纪委省监委机关、省委组织部负责	
行业的全面领导	(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,下同)	
强化政府主导责任	各市人民政府,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	
	政厅、省委编办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市场监	
	管局、省医保局负责	
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	省卫生健康委牵头,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	
	门分工负责	
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	省卫生健康委牵头,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	
业和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	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参与	
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分别负责(分别负责为各部	
	门按职责分别牵头,下同)	
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	省卫生健康委牵头,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	
参与监督	门参与	
加强全行业、全要素、全过程监管		
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应急厅、	
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	省民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	
入	分别负责,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大	
	数据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参与	
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监管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,省商务厅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	
	局参与	
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	

重点任务	负 责 单 位
加强医疗技术监管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
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 用药品、耗材、医疗器械 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国资委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负责
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监管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负责, 省国资委参与
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分别负责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税务局、省医保局参与
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 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	省医保局、山东银保监局分别负责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参与
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广电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山东银保监局、省药监局分别负责,省纪委省监委机关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参与
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负责
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、山东银保监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负责
创新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的监管机制	
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司法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纪委省监委机关负责

重点任务	负 责 单 位	
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机制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、省税务局、 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负责	
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 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 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、省税务 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负责	
健全信息公开机制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、省税务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负责	
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 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税务局、青岛 海关、济南海关负责	
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委政法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	
完善权威、有力、长效的监管保障机制		
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司法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负责	
提升信息化水平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负责	
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編办、省发展改革 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医保局、 省药监局分别负责	
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运用机制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 省医保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负责	

重点任务	负 责 单 位
加强宣传引导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广电局
	分别负责
强化组织领导	
各市、各有关部门要将本级	
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	
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	各市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,纳入	
重大事项督查范围	
落实部门责任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山东银保监局、省药监局、省大数据局、驻鲁部队卫生主管部门等分别负责
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,其他相关部门参与
严格责任追究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,其他相关部门参与